



#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

### 公 佈

#### 建議進行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股本重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LKA出售事項

<p><b>股本重組</b> 董事擬向股東提出以下各項：</p> <p>(a) 每五(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不論是發行或是未發行)；</p> <p>(b)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4.99港元繳足股本而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p> <p>(c)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p> <p>(d)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總貸項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及</p> <p>(e) 將股份溢價賬削減221,061,426港元並將因此產生之貸項用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之餘數。</p> <p><b>LKA出售事項</b>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邱德根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LKA售予邱德根先生。合共8,800,000港元之代價將透過邱德根先生將本公司欠邱德根先生之款項抵銷而支付其中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邱德根先生約9,900,000港元。</p> <p>上述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LK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0,000港元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已計及(a)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得出該土地之估值約為9,200,000港元；及(b)本公司豁免LKA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欠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款項約4,800,000港元。</p> <p>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邱德根先生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p> <p>邱德根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LKA出售事項因此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各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而買賣協議之代價則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2)條之規定，LKA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 <p>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LKA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需要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提供有關交易之詳情。</p> <p>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p> <p>董事認為LKA出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來說亦屬公平合理。</p> <p><b>一般事項</b>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LKA出售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p> <p><b>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b>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p>
---

<p><b>股本重組</b> 董事擬向股東提出以下各項以根據公司條例第48B及58條進行股本重組：</p> <p>(a) 每五(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不論是發行或是未發行)；</p> <p>(b) 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4.99港元繳足股本而由5.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p> <p>(c)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5.0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p> <p>(d)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總貸項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及</p> <p>(e) 將股份溢價賬削減221,061,426港元並將因此產生之貸項用以抵銷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累計虧損之餘數。</p> <p>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1,668,905港元，分為331,668,905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貸項分別約為331,700,000港元及282,9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p> <p>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削減股本將導致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削減約331,000,000港元，因而產生出約331,000,000港元之儲備，此數將用於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貸項為282,892,010港元，其中221,061,426港元將用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餘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552,100,000港元。</p> <p>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由7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組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663,338,781股經調整股份。</p> <p>股份目前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按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0.242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84港元。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經調整股份，按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0.242港元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生效，估計經調整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2,420港元。各經調整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p> <p><b>預期時間表</b>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p>	<p>8,800,000港元之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LK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0,000港元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已計及(a)根據特許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得出該土地之估值約為9,200,000港元；及(b)本公司豁免LKA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欠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款項約4,800,000港元。</p> <p><b>條件</b>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邱德根先生先生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p> <p>(i) (如需要)，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包括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及借款銀行等其他第三方之一切批准；及</p> <p>(ii) 本公司就LKA全部權益資本之實益擁有權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權益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債、申索、權益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而有關保證仍然為真實及準確。</p> <p>邱德根先生有權豁免上文第(ii)項條件。倘若邱德根先生豁免上文第(ii)項條件，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p> <p><b>完成</b>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預期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未有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前(或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p> <p><b>有關本集團之資料</b>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資訊科技；(ii)工業製造；(iii)物業發展、投資及租賃；(iv)證券投資；及(v)娛樂及休閒相關業務。</p> <p><b>有關LKA之資料</b> LKA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LKA之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以上四位皆為本公司董事)及Yang Zhen先生。</p> <p>LKA之業務為在中國江蘇海門經營遊樂場。遊樂場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由LKA擁有。根據LKA之經審核業績，LKA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4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營業額約2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500,000港元。</p> <p>LK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豁免LKA欠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數約4,800,000港元之款項。根據估值報告，該土地之估值約為9,2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約為5,800,000港元。計及上述各項後，LKA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800,000港元。</p>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寄發通函	五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進行聆訊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之原有櫃台 (以現有股票進行)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台 (以現有股票進行)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首次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以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原有櫃台 (以新股票進行)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台 (以現有股票進行)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結束並行買賣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天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最後一天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之變動(如有)、買賣安排以及免費換領股票之程序將另行公佈，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上述事項向股東刊發通函。	

<p><b>股本重組之條件</b>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p> <p>(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p> <p>(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p> <p>(c)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0條之規定頒發命令確認股本重組(「確認命令」)；及</p> <p>(d) 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登記確認命令及載有所需細節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p> <p>假設全部條件得以達成，股本重組將於確認命令及會議記錄登記後生效。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各股東。</p> <p>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行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p> <p><b>股本重組之影響</b> 除了支付相關開支除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利。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及投票權將不會受到股本重組影響。</p> <p><b>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b>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時間內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其後如欲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則需就經調整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無論如何，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股東可隨時自費以此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p> <p><b>安排碎股對盤買賣服務</b> 為減少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在買賣時所面對之困難，本公司同意委聘代理就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新股票之顏色及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稍後寄交股東之通函內。</p> <p><b>削減股本之理由</b> 自二零零零年中以來，股份之成交價一直低於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股份在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242港元。根據公司條例第50條，除非取得法院同意，公司概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價格低於股份目前之面值，本公司則須就每次集資活動向法院提出申請，當中須耗費不少時間，所費不菲。</p> <p>因此，雖然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集資計劃，惟董事認為，將每股股份面值削減至0.01港元可利便於適當時機進行集資活動。</p> <p><b>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b> 於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後，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市值將為現時每手2,000股股份市值之五倍。按本公佈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0.242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股份及每股2,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將分別為484港元及2,420港元。每股經調整股份每元金額之交易成本將因此下降，故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p> <p><b>LKA出售事項</b> <b>買賣協議</b> 日期：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p> <p>訂約方：邱德根先生(買方)與本公司(賣方)</p> <p>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邱德根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購入LKA之全部權益股本。LKA在LKA出售事項後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 <p><b>代價</b> 8,800,000港元之代價將透過邱德根先生將本公司欠邱德根先生之款項抵銷而支付其中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邱德根先生約9,900,000港元。</p>	<p>「經調整股份」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聯繫人士」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p> <p>「董事會」指 董事會</p> <p>「削減股本」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5.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p> <p>「股本重組」指 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股份拆細及註銷股份溢價賬</p> <p>「公司條例」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p> <p>「本公司」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p> <p>「合併股份」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未進行削減股本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p> <p>「董事」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股東特別大會」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p> <p>「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 <p>「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獨立股東」指 邱德根先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p> <p>「該土地」指 一幅位於江蘇海門之土地，其土地使用權由LKA擁有，該土地上建有遊樂場</p> <p>「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p>「LKA」指 荔園遊樂場(海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全資擁有</p> <p>「LKA出售事項」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LKA</p> <p>「邱德根先生」指 邱德根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p> <p>「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p> <p>「買賣協議」指 本公司與邱德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就LKA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p> <p>「股份」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p> <p>「股份合併」指 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p> <p>「股份溢價賬」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p> <p>「股份拆細」指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調整股份之建議</p> <p>「股東」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p> <p>「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估值報告」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該土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編製之估值報告</p> <p>「港元」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p>
---	---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邱達根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